



**立法會 CB(2)1486/15-1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86/15-16(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康文署轄下球場使用時段遭炒賣事宜**

近日有傳媒報道指有人公然在社交網站上炒賣康文署轄下草地足球場的使用時段，並能把相關的「場紙」上的資料更改。根據該傳媒報道，按規定「場紙」上的資料並不能更改，故事件有可能涉及康文署人員違規行事或康文署電腦系統遭入侵的情況。本人認為無論事情的性質如何，其反映的問題性質均相當嚴重，故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上作出跟進。

為此，本人特致函閣下，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安排於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本人亦希望閣下邀請相關的政府人員出席有關會議及提交相關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委員更全面瞭解政府當局對上述事件的最新跟進情況。盼望閣下能詳細考慮本人的意見，並盡快作出跟進。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陳家洛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家洛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